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梅县段）新增用地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听证会公告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为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的一段，途经我区南口镇。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用地报批阶段，项目用地难以避让南口镇永久基本农田，拟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该项目已列入《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号）、《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1〕27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4〕89号），属于《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中第三类（交通类）第3点（铁路项目）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的有关规定，目前已完成《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梅县段）新增用地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的编制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

的规定，我局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 点 30 分在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六楼会议室对《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梅县段）新增用地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一、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

- （一）听证会代表可由公民、法人代表其他组织推选担任；
- （二）听证会代表能熟悉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情况，较关注本底经济发展状况；
- （三）听证会代表一旦指定，应当亲自参加听证；
- （四）听证会代表必须客观反馈实际情况，不能捏造和歪曲事实，不能隐瞒事实真相。

二、注意事项

- （一）遵守会议秩序，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不得中途插话；
-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关证件。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单位、个人，请在 2024 年 6 月 5 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公告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3-2586728）